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2531638

项目名称：零星标识标牌制作服务

浙江省肿瘤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3478)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12](#_Toc18671)

[一、总则 12](#_Toc1058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_Toc13174)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_Toc188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782)

[五、开启响应文件 17](#_Toc14796)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_Toc25035)

[七、磋商程序 18](#_Toc2502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_Toc3519)

[九、签订合同 22](#_Toc2840)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_Toc16430)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4](#_Toc1791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25)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3254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肿瘤医院零星标识标牌制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31638

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零星标识标牌制作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1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肿瘤医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建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125198

质疑联系人：徐娟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22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博，苑洪春，潘安騄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7，13819182767

质疑联系人：徐钱良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0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浙江省肿瘤医院  采购人地址：杭州市半山东路1号  联系人：杨建伟  联系电话：0571-8812519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系人：李博，潘安騄，苑洪春  联系电话：13819182767，0571-81061817  邮编：310012  Email：13819182767@139.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联系人：杨建伟，联系手机：15868136682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不适用 □适用 |
| 6 | 响应产品主体 | 核心产品：不适用 □适用 |
| 7 | 响应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2 | 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5年6月26日17：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403873921@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响应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备份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李博，电话：13819182767，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2025年6月30日17：00之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接收人：李博，电话：13819182767）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样品 | 提供，详见第三部分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演示地点： 不适用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零星标识标牌制作服务  3.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联合体和分包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23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 |
| 24 | 其他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件）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本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省肿瘤医院。采购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文件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8.2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8.3商务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货清单；

（9）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标识标牌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10）服务期内针对采购单位的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思路，方案

（11）承诺设计排版原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按院方需求将原文件发至采购人。提供承诺书

（12）项目实施方法需符合项目实际，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方案，各项保障方案和措施、管理措施，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现场防护措施

（13）生产加工设备配置，提供设备相关照片及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

（14）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15）分批次、按时按需制作供货和服务的具体方案

（16）主要原材料的来源，质量保证措施及管理方案

（17）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

（18）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

（19）售后服务组织计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排除时间，服务规范

（20）紧急情况的产品设计制作的保障措施

（21）本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同类项目经验

（22）团队其他成员（如设计人员、制作人员以及与采购人对接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同类项目经验

（2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此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软硬件、人工、机械工具、售后服务、培训、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包含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响应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响应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的优惠）。

9.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3 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9.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按预算金额P作为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70%（见下）收取：

|  |  |
| --- | --- |
| 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5% |
| 100-500 | 0.7+P\*0.8% |
| 500-1000 | 2.45+P\*0.45% |
| 1000-5000 | 4.45+P\*0.25% |
| 5000-10000 | 11.95+P\*0.1% |
| 10000-100000 | 16.95+P\*0.05% |

9.5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2.2供应商应准备二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12.3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14.2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2 开标流程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转入评审阶段。

（5）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03873921@qq.com，联系人：李博）；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并出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履约，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是否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20.2符合性评审。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磋商响应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8）磋商有效期、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11）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

（12）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3）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3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供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响应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1.磋商**

21.1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1.6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不一致，且未递交最终分项报价，则分项报价将进行同比例调整。

2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4所有供应商递交了最终报价后，公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

22.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6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 评审因素**

23.1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
| 1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标识标牌项目业绩，每一个得0.5分，最高2分，此项以合同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 2 |
| 2 | 响应情况 | 对应于“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的“四、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1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3 | 设计思路 | 根据服务期内针对采购单位的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思路，方案评分（4，3，2，1，0分） | 4 |
| 4 | 设计排版所有权 | 承诺设计排版原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按院方需求将原文件发至采购人的得2分。需提供承诺书，不承诺不得分。 | 2 |
| 5 | 实施方案及安全管理 | 项目实施方法需符合项目实际，对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方案，各项保障方案和措施、管理措施，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现场防护措施评分。（4，3，2，1，0分） | 4 |
| 6 | 生产设备、设施 | 根据生产加工设备配置进行评分。证明材料：提供设备相关照片及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5，4，3，2，1，0分） | 5 |
| 7 | 质量管理 | 根据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评分。（4，3，2，1，0分） | 4 |
| 8 | 供货及时性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分批次、按时按需制作供货和服务的具体方案评分。（4，3，2，1，0分）。 | 4 |
| 9 | 原材料质量管控 | 根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质量保证措施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分。（5，4，3，2，1，0分） | 5 |
| 10 | 体系证书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个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11 | 环保与文明施工 | 根据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评分。（4，3，2，1，0分） | 4 |
| 12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组织计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排除时间，服务规范性评分。（4，3，2，1，0分） | 4 |
| 13 | 应急措施 | 根据紧急情况的产品设计制作的保障措施评分。（4，3，2，1，0分） | 4 |
| 14 | 人员 | 根据本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同类项目经验评分（5，4，3，2，1，0分）。 | 5 |
| 15 | 根据团队其他成员（如设计人员、制作人员以及与采购人对接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同类项目经验评分（5，4，3，2，1，0分）。 | 5 |
| 16 | 样品 | 样品1：根据设计，材质，制造工艺，牢固程度评分。（1，0.8，0.6，0.4，0.2，0分）。 | 1 |
| 样品2：根据设计，材质，制造工艺，牢固程度评分。（1，0.8，0.6，0.4，0.2，0分）。 | 1 |
| 样品3：根据设计，材质，制造工艺，牢固程度评分。（1，0.8，0.6，0.4，0.2，0分）。 | 1 |
| 样品4：根据设计，材质，制造工艺，牢固程度评分。（1，0.8，0.6，0.4，0.2，0分）。 | 1 |
| 样品5：根据设计，材质，制造工艺，牢固程度评分。（1，0.8，0.6，0.4，0.2，0分）。 | 1 |
| 样品6：根据设计，材质，制造工艺，牢固程度评分。（1，0.8，0.6，0.4，0.2，0分）。 | 1 |
| 样品7：根据设计，材质，制造工艺，牢固程度评分。（1，0.8，0.6，0.4，0.2，0分）。 | 1 |
| 样品8：根据设计，材质，制造工艺，牢固程度评分。（1，0.8，0.6，0.4，0.2，0分）。 | 1 |
| 样品9：根据设计，材质，制造工艺，牢固程度评分。（1，0.8，0.6，0.4，0.2，0分）。 | 1 |
| 样品10：根据设计，材质，制造工艺，牢固程度评分。（1，0.8，0.6，0.4，0.2，0分）。 | 1 |

注：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23.2 报价部分

价格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价格中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3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资信及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23.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5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说明

1、浙江省肿瘤医院年度零星标识标牌制作服务项目。具体包括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制作、供货、运输、卸货并搬运至指定地点、成品保护、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提交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2、本项目按实结算，单价不变，同类商品按面积比例计算。

3、服务期为2年。

4、供应商应具有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

5、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以及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

6、供应商应具有仓储运输能力及相应的工作服务人员。

7、供应商应成立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制作人员以及与采购人对接的现场服务人员。

8、供应商提出设计思路，制定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措施，分批次供货方案，服务的及时性等保证措施，应急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9、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供应商投标时，需根据采购人的清单要求设计整套产品造型方案，方案需结合医院的文化历史、人文底蕴等特有元素进行设计，供应商后期需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方案深化调整，直至采购人认可方案。

10、根据浙江省肿瘤医院对外委托服务管理要求，采购人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1次服务质量考评，考评质量不合格的，需及时整改，再次考评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承担过渡期间全部费用。

二、磋商报价

▲1、本项目响应报价：根据“三、采购清单”中的基准价报折扣，所有种类的折扣须一致。折扣≤100%。

2、报价包括：深化设计费、货物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装卸落地费、成品保护费、保管费、节假日加班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货物仓储费、二次搬运费（搬运至各区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安装水电费、安装人员食宿交通、安装调试费、标牌拆除清运、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牌种类 | 规格（毫米） | 工艺 | 基准价（元） |
| 1 | 告示栏 | 内置A4纸 | 底板5MM的白色亚克力雕刻丝印，配上A4/A3的4mm透明亚克力盒子（透明亚克力底部预留清理卡槽） | 25 |
| 2 | 内置A3纸 | 50 |
| 3 | 透明亚克力盒 | 330\*200\*130 | 5mm透明亚克力雕刻粘贴（透明亚克力底部预留清理卡槽） | 35 |
| 4 | 亚克力板 | 1㎡ | 5mm亚克力烤漆；图文丝印 | 80 |
| 5 | 亚克力板（背印） | 1㎡ | 5mm透明亚克力背面丝印图文 | 140 |
| 6 | 亚克力立体字 | 字高100 | 10mm厚亚克力雕刻烤漆 | 10 |
| 7 | 字高100 | 15mm厚亚克力雕刻烤漆 | 12 |
| 8 | 病房牌 | 166\*265 | 8+5+3亚克力烤漆，图文丝印 | 30 |
| 9 | 亚克力插片 | 31\*80 | 2mm亚克力雕刻烤漆，图文丝印 | 1 |
| 10 | 科室牌 | 150\*320 | 8+5亚克力烤漆磁吸，图文丝印 | 40 |
| 11 | 侧装科室牌 | 230\*230 | 8+5+3亚克力烤漆，图文丝印，配附墙底座 | 35 |
| 12 | 透明亚克力立牌 | 内置A5纸 | T型4+4mm透明磁吸亚克力立牌 | 16 |
| 13 | 内置A4纸 | T型4+4mm透明磁吸亚克力立牌 | 20 |
| 14 | 亚克力桌牌 | 373\*310 | 底座20mm亚克力雕刻烤漆，立面10mm亚克力烤漆图文丝印，组装 | 20 |
| 15 | 电梯索引牌 | 500\*1200 | 10+5mm亚克力雕刻烤漆丝网印刷 | 170 |
| 16 | 高清透明膜 | 1㎡ | 透明膜UV打印 | 20 |
| 17 | 海报框 | 1㎡ | 铝型材海报框，内置高清写真，2mm透明亚克力板 | 130 |
| 18 | 专家栏插片 | 93\*250 | 1mm铝板切割烤漆UV打印 | 10 |
| 19 | 护士站 | 1800\*300 | 弧面铝型材，表面型材烤漆，覆高清写真画面 | 340 |
| 20 | 区域吊牌（发光） | 1200\*440 | 2mm铝板折弯烤漆 图文镂空内衬黑白板亚克力，内置LED光源，配时控器 | 260 |
| 21 | 区域门头牌 | 575\*1390 | 1.2mm不锈钢板折弯烤漆，内置钢架图文丝印 | 300 |
| 22 | 区域吊牌 （不发光） | 1500\*440\*150 | 1.2mm不锈钢折弯烤漆，图文高清透明膜彩印，配吊杆 | 260 |
| 23 | 不锈钢牌 | 1㎡ | 1.2mm不锈钢板折弯烤漆，图文丝印 | 100 |
| 24 | 移动导向牌 | 1150\*500\*600 | 1.2mm不锈钢折弯成型，表面烤漆图文丝印，底座10mm钢板300\*300 | 80 |
| 25 | 宣教/医护一览表 | 2400\*1170 | 1.2mm304不锈钢板折弯烤漆，内置钢架，图文丝印配透明亚克力盒子40个 | 800 |
| 26 | 不锈钢立体字 | 字高100 | 1.2mm304精品不锈钢字，内衬PVC | 15 |
| 27 | 楼栋金属字 | 直径1500 | 1.5mm不锈钢围边100mm烤漆，数字不锈钢围边LED发光字,配时控开关 | 320 |
| 28 | 不锈钢架子 | 1200\*1200 | 5\*5镀锌管烤漆，图文反光膜双面 | 260 |
| 29 | 黑胶车贴 | 1㎡ | 黑胶可移车贴亚膜 | 60 |
| 30 | 黑胶地贴 | 1㎡ | 黑胶地贴斜纹膜 | 60 |
| 31 | 写真、标贴写真等 | 1㎡ | 户外写真背胶覆膜 | 40 |
| 32 | 车贴PVC裱板 | 1㎡ | 车贴写真背胶覆膜裱8mmPVC板 | 75 |
| 33 | PVC板雕刻烤漆 | 1㎡ | 10mmPVC板雕刻烤漆图文丝印 | 140 |
| 34 | PVC立体字 | 字高350 | 15mmPVC激光雕刻PVC烤漆字 | 15 |
| 35 | 户外写真KT板(覆膜) | 1㎡ | 户外写真5mmKT板 | 50 |
| 36 | 数码打印 | A4纸 | 铜版纸高清彩打（128克-300克） | 3 |
| 37 | A3纸 | 6 |
| 38 | 横幅 | 1米 | 布幅打印 | 6 |
| 39 | 门型 | 800\*2000 | 门型易拉宝 | 80 |
| 40 | X展架 | 600\*1600 | X展架 | 50 |
| 41 | 不干胶字 | 1㎡ | 不干胶电脑雕刻字 | 32 |
| 42 | 双层不干胶字 | 1㎡ | 双层不干胶电脑激光雕刻字 | 60 |
| 43 | 亚克力白板 | 1㎡ | 5mm白色亚克力打印 | 160 |
| 44 | 铜牌 | 400\*600 | 1.0铜板雕刻折弯烤漆，腐蚀字填漆 | 120 |
| 45 | 木底铜牌 | 400\*600 | 仿红木底木板表面铜牌腐蚀拉丝 | 55 |
| 46 | 绶带 | 900\*140 | 金边绶带 | 32 |
| 47 | ABS插片 | 92\*28 | 1mmABS板烤漆印刷 | 4 |
| 48 | 工作牌 | 55\*90 | 1mmABS板双面印刷 | 8 |
| 49 | 桁架背景板 | 1㎡ | 桁架搭设，彩色布喷绘灯布 | 50 |
| 50 | 旗帜 | 2400\*1600 | 旗帜布丝印 | 72 |
| 51 | 院徽 | 直径25mm | 锌合金模具冲压，镀金烤漆，背面磁吸或蝴蝶扣。金丝绒礼盒包装 | 4 |
| 52 | 户外大字 | 字高800 | 1.2mm304不锈钢激光切割，内置不锈钢方管安装支架，双面三维立体镀金字 。字厚200mm | 200 |
| 53 | 户外两侧大字 | 字高300 | 1.2mm304不锈钢激光切割，三维立体镀金字，字厚30mm。 | 80 |
| 54 | 臂章 | 90\*100 | 厚度：3mm 工艺：黄色底红字，机器织染，四周锁边大红色，背面别针 | 6 |
| 55 | 磁吸贴 | 1㎡ | 厚度：5mm，橡胶磁板表面，可印刷画面 | 150 |
| 56 | 不锈钢背发光字 | 字高500 | 1.2mm不锈钢面板围边，厚度3cm,底板镶嵌1cm厚水晶亚克力，内置LED防水光源 | 120 |
| 57 | 发光字 | 字高500 | 3mm亚克力面板，1.2mm不锈钢围边，底板采用5mm高密PVC，内置LED防水光源 | 130 |
| 58 | 高质量锦旗 | 70\*110 | 金丝绒金边锦旗 | 50 |
| 59 | 多向指示 | 700\*2600\*130 | 1.2mm201不锈钢折弯烤漆，LOGO丝印，内置LED防水光源，文字及箭头镂空雕刻，背衬5mm透光亚克力立体字与镂空部分结合，立体字侧发光。基础预埋 | 1800 |
| 60 | 注水立架 | 835\*400\*1400 | 底座注水配重，架子不锈钢材质，展面镂空放置画面 | 130 |

四、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对采购清单中的各项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产品的彩色图片、技术规格、所用材料及制作工艺。

2、标识标牌的具体数量、尺寸、形状、内容、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供应商负责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

3、材质要求应符合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说明 |
| 1 | 不锈钢板 | S304 | 采用S 304，表面拉丝处理；  具有良好的耐蚀性、耐热性、低温强度和机械性能，冲压弯曲等热加工性好，无热处理硬化现象，无磁性; |
| 2 | 铝合金板 | H24，6063 | 采用A6063铝合金，壁厚3mm；  弹性模量：70000(N/mm2)；  抗拉强度：220-260MPa  屈服强度：165-220MPa；  硬度：H42 延伸率：≥6%；  线性热膨胀：2.4X10-5(CM/CM℃)；  良好的抗腐蚀性，韧性，易于抛光 |
| 3 | 电解板 | Q/BQB 430 SECC，氯化物镀锌 | 屈服强度：175-250  抗拉强度：275～390  表面硬度（HRB）：HRB35-50°（优先保证 HRB40-50°）  表面耐指纹膜厚(UM)：1.0-1.6 UM （目标：1.3-1.5UM）  耐高温性：高温烘烤200℃30分钟 (ΔE≤3)  有机涂层结合力要求：按生产需要对试样进行喷粉或喷漆处理（两面均需喷涂）。然后按 ISO 2409 检查每件试样每一面的涂层附着力，要求每一面的结果都是100%附着 |
| 4 | 亚克力板 | D\*001，  5mm透明 | 采用B1级、抗UV型；透光率（乳白色）≥98%；  指数：2.5%；  性强度：13500psi；  压缩强度：12500psi；  伸张强度-极限：9500psi；  延伸度极限：110%；  热膨胀系数：3.75×10-5 in/in/°F |
| 5 | 玻璃 | 钢化防爆玻璃，厚度：4~19mm ，最大尺寸：2440 mm×5480 mm，最小尺寸：250 mm×100mm |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钢化玻璃》 GB9963-1998  钢化防爆玻璃底边磨平处理，磨成C型边。四个边角倒角2~5mm，无边缘有突出  玻璃在外观上不存在气泡、结石、裂纹、缺角、爆边、夹钳印、磨伤、划伤、夹杂物等缺陷现象 |
| 6 | 彩色膜 | 3610，1240\*4570 | 膜厚：100[μm](http://www.baidu.com/link?url=7wd84vHg0zXjnscSxurgbUmRxY4ZUhXmhTCBz5hlqPyDa50sC27i9e-fiP42t74l5S3z2YFFYOuOOZiSMNtaCa)优质铸造级PVC薄膜带背胶;  初始粘性（与亚克力板表面）：≥375N/m;  最终粘性（与亚克力板表面）：≥560N/m，透光率≤0.001%;  不透明薄膜使用寿命8年，透明薄膜使用寿命7年;  清澈匀质，具有优良抗老化，抗冲击，抗剥落、抗紫外线和耐热性能且不起泡、不隆起、不起皱。 |
| 7 | LED光源 |  | 光源模块采用硅胶封装方式（SMD贴片式软胶封装），防水等级≧IP65；  防火等级要求达到（UL94V-0)，保证产品阻燃性，保证使用安全。  色温：国际标准白光7000K-7500K色温作为标识标准白光，要求颜色纯正、饱和、光色均匀。  光源温度要求：工作环境温度：-25℃～60℃之间，贮存环境温度：-40℃～80℃之间。  发光角度：≧160°；  光通量：380LUX  防护等级：IP65  使用时长：5000h，光衰1000小时≥85% |
| 8 | 电气材料 | 镇流器，开关电源，断路器 | 额定工作电压：220-240V；  安全容差：+/-15%-20% 184-264V  电源频率：50/60HZ；  工作频率：>42HZ；  功率因数：0.96；  漏地电流：<0.7mA（每一个镇流器）； |
| 9 | 涂料 |  | 具有耐磨性和粘附性，光泽效果均匀；燃烧不产生氯化氢，氢氰化物有毒气体； |
| 10 | 线缆 |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BV-2.5 | 国家标准：GB/T5023.3-2008；  阻燃标准：GB/T19666-2005;  电压：450/750V；  芯数：单芯；  导体材质：99.99%无氧纯铜；  绝缘厚度：0.8；  护套材质：环保聚氯乙烯（PVC）  横截面：2.5 |
| 11 | 油漆 |  | 具有耐磨性和粘附性，光泽效果均匀；燃烧不产生氯化氢，氢氰化物有毒气体； |
| 12 | 墨 |  | 附着力好、抗化学试剂，光亮度或哑光均可调节；可自干，也可加热干固。稀释剂R11或R13，亮光硬化剂S1053，哑光硬化剂S1025，胶状硬化剂S2735，超哑光硬化剂S2629。 |
| 13 | 不干胶 |  | 膜厚：100[μm](http://www.baidu.com/link?url=7wd84vHg0zXjnscSxurgbUmRxY4ZUhXmhTCBz5hlqPyDa50sC27i9e-fiP42t74l5S3z2YFFYOuOOZiSMNtaCa)优质铸造级PVC薄膜带背胶;  初始粘性（与亚克力板表面）：≥375N/m;  最终粘性（与亚克力板表面）：≥560N/m，透光率≤0.001%;  不透明薄膜使用寿命8年，透明薄膜使用寿命7年;  清澈匀质，具有优良抗老化，抗冲击，抗剥落、抗紫外线和耐热性能且不起泡、不隆起、不起皱。 |

4、标识标牌必须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标注。标识牌的英文翻译符合国际化的表述标准，最后制作前必须经院方审查确定。

5、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同时应保证货物的款式、材质、工艺、尺寸及其他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6、供应商对提交的所有货物质保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2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更换，并在标牌制作的正常周期内完成。

7、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交付货物的出货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工艺、图例、单价等），并严格按照清单提供的内容进行制作。

8、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9、供应商将货物在指定时间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以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货物与进货数目不相符，或有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收回或补齐，供应商实际交货时间以供应商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10、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送检，如送检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应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出索赔。产品质量必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相关部门验收标准为准。

11、标准规范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及其设计、制造、材料、检验、供货、卫生防疫、计量与全部服务，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及功能的要求，并严格按照适用于相关法规、规范和国家标准执行；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际计量标准。

2）由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并为最新标准，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3）供应商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采购人认可后，供应商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才能等效或适用于本合同。

五、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浙江省肿瘤医院（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及机场路院区（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30号）。

六、货物包装

1、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以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装卸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安全，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供应商须按不同的安装区域（不同颜色），将货物分别进行包装，即一个区域一个包装，并在货物的外包装上，详细标注该设备所要安装的具体区域。

七、安装、调试

1、按照本文件完成所有货物的就位安装、相互间的衔接及调试，使货物投入试用期。

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设备损失、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供应商在安装新制作标牌时，必须将原有标牌拆除，拆除后的标牌由供应商清运处置。拆除清运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计入磋商总价，不二次计费。

6、供应商安装标牌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所有由供应商提供的标牌若因安装不当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发现安装未达到规范要求，供应商需24小时内进行调整，保证安全，超过24小时未处理，将从结算款中按500元/天扣除。

7、部分标牌安装需要高空作业时，供应商应派遣专业人员安装，并提供相应作业人员证书。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及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8、动火动焊按院内需求提前报备，若发生火灾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货物验收

1、货物进场验收：货物交货到指定区域，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材料进场规定与发货通知内容要求、对货物的数量、包装、合格证、样品（若适用）等内容进行验收，该项验收仅作付款依据。

2、采购人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货物制造厂进行监制，或在产品发货前派人赴制造厂进行预验收，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货人便。

九、售后服务工作

1、质保期内

质保期内，因整套货物（含所有部件和附件）的任何故障，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所有维修配件，常规维修由采购人维修人员负责。如采购人无法维修，供应商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48小时内，携相关配件赶到采购人现场，并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相同质量问题2次以上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为新货物，新货物的质保期由更换之日起至少2年。

2、质保期后

货物质保期后，供应商应确保货物在整个使用期内的正常使用，向采购人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货物使用期内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维护、维修以及和配件、消耗材料的供应，并承诺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3、备品备件的要求

1）在货物的整个使用期间（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处设立长期的备品备件库，供采购人维修时使用。库内备品备件至少包括：所有的连接紧固件若干。

2）在备品备件数量低于规定库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7天内发货。

十、付款方式：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分批次付款时抵扣）。采购人按实际采购中标人货物的数量（以验收单为准）分批次（每6个月送审至少送审一次）送审结算，按审计结果分批次付款，实际发生总价（审计结果）的全部货款在安装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

十一、样品

（一）本项目需递交以下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 | 采购清单中的序号 | 标牌种类 | 样品尺寸  （毫米） | 工艺 | 材料 | 单位 | 图例 |
| 样品1 | 1 | 告示栏 | 内置A4纸 | 底板5MM的白色亚克力雕刻丝印，配上A4/A3的4mm透明亚克力盒子（透明亚克力底部预留清理卡槽） | 亚克力 | 块 |  |
| 样品2 | 4 | 亚克力板 | 200\*200 | 5mm亚克力烤漆；图文丝印 | ㎡ |  |
| 样品3 | 10 | 科室牌 | 150\*320 | 8+5亚克力烤漆磁吸，图文丝印 | 块 |  |
| 样品4 | 16 | 高清透明膜 | 200\*200 | 透明膜UV打印 |  | ㎡ |  |
| 样品5 | 20 | 区域吊牌（发光） | 200\*200 | 2mm铝板折弯烤漆 图文镂空内衬黑白板亚克力，内置LED光源，配时控器  注：要求提供接线插头，可通电展示。 |  | 块 | IMG_277 |
| 样品6 | 23 | 不锈钢牌 | 200\*200 | 1.2mm不锈钢板折弯烤漆，图文丝印 | ㎡ | IMG_280 |
| 样品7 | 30 | 黑胶地贴 | 120\*1000 | 黑胶地贴斜纹膜 | 黑胶地贴 | ㎡ | IMG_294 |
| 样品8 | 33 | PVC板雕刻烤漆 | 200\*200 | 10mmPVC板雕刻烤漆图文丝印 | PVC板 | ㎡ |  |
| 样品9 | 44 | 铜牌 | 200\*300 | 1.0铜板雕刻折弯烤漆，腐蚀字填漆 | 铜牌 | 块 | IMG_311 |
| 样品10 | 47 | ABS插片 | 92\*28 | 1mmABS板烤漆印刷 | ABS板 | 块 | IMG_256 |

（二）样品均需标明供应商全称、样品名称。

▲（三）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均视为无效投标。

（四）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当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样品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换，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退还。

（五）样品的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提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递交）。

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

联系人：潘安騄13957766871，李博13819182767。

1.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浙江省肿瘤医院**

**供货人（乙方）：**

为保证甲方采购乙方 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1.1、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整）。**

**标牌种类、材料品规、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一清单及附件二所提供货物所涉及材料的品规。**

1.1.1、本合同货物清单为暂定数量，根据实际情况，以实际制作数量，分批次委托实施，按实际采购数量分批次送审结算，按审计结果分批次付款。

合同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价格，包含一切税费、货物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落地费、保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货物仓储费、二次搬运费（搬运至各区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安装水电费、安装人员食宿交通、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若有）、检测验收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进场、材料和成品抽检、最终检测及验收费）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等。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同时包含甲方原有标牌拆除清运、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制作、节假日加班、现场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价格，超出合同清单范围标识标牌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1.1.2、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时，供货数量按结算时实际货物验收单数量为准,数量增减，单价不变（单价同成交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1.2、质量保证、标准及规范要求**

1.2.1、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同时应保证货物的款式、材质、工艺、尺寸及其他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1.2.2、乙方对提交的所有货物质保期，为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并在标牌制作的正常周期内完成。

1.2.3、乙方除提供货物外，还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交付货物的出货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工艺、图例、单价等），并严格按照清单提供的内容进行制作。

1.2.4、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1.2.5、乙方将货物在甲方指定时间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以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若货物与进货数目不相符，或有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

1.2.6、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如送检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应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索赔。产品质量必须通过国家检测机构相关部门验收标准为准。

1.2.7、标准规范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其设计、制造、材料、检验、供货、卫生防疫、计量、验收与全部服务，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及功能的要求，并严格按照适用于相关法规、规范和国家标准执行；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际计量标准。

2）由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3）乙方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甲方认可后，乙方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才能等效或适用于本合同。

**1.3、交货与安装期**

1.3.1、交货地点：浙江省肿瘤医院现场甲方指定区域。

1.3.2、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批或分批供货。

1.3.3、交货期与安装期：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日期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交货和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交货时间以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日期为准。若未按照指定到达日期送达货物，将从结算款中按500元/天扣除，若同一订单多次出现未按照指定到达日期或者合同规定的日期送达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4、乙方在货物到货前5天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乙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1. 4、**货物包装**

1.4.1、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以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装卸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安全，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2、乙方须按不同的安装区域（不同颜色），将货物分别进行包装，即一个区域一个包装，并在货物的外包装上，详细标注该设备所要安装的具体区域。

1.4.3、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1.5、**安装、调试**

1.5.1、按照本合同完成所有货物的就位安装、相互间的衔接及调试，使货物投入试用期。

1.5.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5.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于乙方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设备损失、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5.4、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5.5、乙方在安装新制作标牌时，必须将原有标牌拆除，拆除后的标牌由乙方清运处置。拆除清运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不二次计费。

1.5.6、乙方安装标牌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所有由乙方提供的标牌若因安装不当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发现安装未达到规范要求，乙方需24小时内进行调整，保证安全，超过24小时未处理，将从结算款中按500元/天扣除。

1.5.7、部分标牌安装需要高空作业或者电焊作业时，乙方应派遣有专业资质人员安装，并提供相应作业人员证书。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及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5.8、动火动焊按院内需求提前报备，若发生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6、**货物验收**

1.6.1、货物进场验收：货物交货到指定区域，甲方按国家相关材料进场规定与发货通知内容要求、对货物的数量、包装、合格证、样品（若适用）等内容进行验收，该项验收仅作付款依据。

1.6.2、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货物制造厂进行监制，或在产品发货前派人赴制造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货人便。

1.6.3、验收及监制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付款进度**

**1.7.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20%（分批次付款时抵扣）。采购人按实际采购中标人货物的数量（以验收单为准）分批次（每6个月送审至少送审一次）送审结算，按审计结果分批次付款，实际发生总价（审计结果）的全部货款在安装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

1.8、**售后服务**

1.8.1、质保期内

质保期内，因整套货物（含所有部件和附件）的任何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1小时内，携相关配件赶到甲方现场，并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相同质量问题2次以上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为新货物，新货物的质保期由更换之日起2年。若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按500元/天扣除。

1.8.2、质保期后

货物质保期后，乙方应确保货物在整个使用期内的正常使用，向甲方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一旦发生故障，须参照本合同第1.8.1条款要求，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货物使用期内乙方负责货物的维护、维修以及和配件、消耗材料的供应。

1.9、**违约责任**

1.9.1、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期按量到货、安装调试及提交验收，则视做违约，甲方有权终止部分合同甚至全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10%的违约款。

1.9.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5天（日历天）内及时予以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9.3、乙方若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货物配置、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部件品牌及及未经甲方同意转包第三方，均将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须按该类货物总价的100%，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终止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1.9.4、甲方若认为有必要对乙方行使的抽检、批检乃至货到用户现场的检验，如发现半成品或成品存在或部分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将单方面直接做出部分否决或全部否决不合格（不达标）已采购的半成品或已使用在成品中的半成品或成品等决定，直至决定部分或全部退货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导致的（诸如重新采购达标的半成品或重新生产合格的成品或由于重复工作而影响按期交货或终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的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1.9.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在发生后30天内（日历天）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1.9.6、在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乙方仍负有对已交货部分货物的产品质量责任。

1.9.7、在货物试用期、使用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1.10、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共同签署，达成书面修改协议。任何单方面的修改和补充均为无效。

**1.11、资料提供**

1.11.1、乙方在提供货物前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验收单（效果图、尺寸、材质、安装位置、使用科室）；

2）货物的清单及备品备件清单；

3）随机（随货物）资料：质量合格证、货物标签等资料；

4）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11.2、售后服务、紧急维修中心及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1.11.3、提供及修改上述资料图纸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特别约定**

1.12.1、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货物归乙方保管。

1.12.2、乙方有责任与总包方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并接受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提供所需的相关数据及资料、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1.12.3、乙方承诺永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设备整改方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规范标准等）。

1.12.4、合同未涉及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12.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货物批量生产前先出样，涉及货物色泽的先定色，乙方只有在得到甲方认可了款式、颜色的前提下，方能按认可的样品进行批量生产。

1.12.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的款式进行调整，直到调整后的款式符合甲方的要求。

1.12.7、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甲方标牌图纸设计，并配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英语翻译人员，常规设计图纸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复杂程度较难的图纸不得超过12小时，设计图纸必须由甲方确认后，才可进行制作，未经确认制作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8、乙方在标牌制作前，需要确认现场条件是否允许，并给出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设备整改方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规范标准等），需要现场测量尺寸的标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现场确认。

1.12.9、制作时间全部按加急时间执行。

1.12.10、常规效果图设计必须在6小时以内完成。

1.12.11、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负责其施工人员一切工资、福利等，如发生工伤、职业暴露、职业病、疾病至死亡等情况，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

1.12.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施工。若发生因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1.12.13乙方每半年送审一次，送审时间为满半年后2个月内，每超出1个月，扣除最终审定金额的1%，上限为审定金额的5%。

**1.13、合同纠纷解决**

1.13.1、乙方和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14.1、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4.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半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02020009014413823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一、标识标牌清单**

**附件二：所提供货物所涉及材料的品规参照下表**

**附件三：常用标牌制作时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标牌种类 | 制作时间 | 加急制作时间 | 示例图 |
| 横幅 | 1天 | 2小时 |  |
| 易拉宝 | 1天 | 4小时 |  |
| X 展架 | 1天 | 4小时 |  |
| 透明亚克力盒 | 3天 | 2天 |  | |
| 亚克力板 | 3天 | 24小时 |  | |
| PVC板 | 1天 | 12小时 |  | |
| 车贴 | 1天 | 12小时 |  | |
| 地贴 | 1天 | 12小时 |  | |
| 写真膜 | 1天 | 12小时 |  | |
| 科室牌 | 3天 | 24小时 |  | |
| 不锈钢金属字 | 5天 | 3天 |  | |
| 不锈钢立牌 | 5天 | 3天 |  | |
| 亚克力字 | 2天 | 12小时 |  | |
| 白板 | 3天 | 24小时 |  | |
| 铝型材 | 3天 | 2天 |  | |
| 桁架背景板 | 2天 | 24小时 |  | |
| 磁吸贴 | 5天 | 2天 | a14379fa673af3797e6d1eda65fc2d3 |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注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页码）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页码）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初始报价（折扣）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三、资格文件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提供下述1）、2）、3）三个文件中的至少一个：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零星标识标牌制作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1

##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货清单；

（9）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标识标牌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10）服务期内针对采购单位的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思路，方案

（11）承诺设计排版原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按院方需求将原文件发至采购人。提供承诺书

（12）项目实施方法需符合项目实际，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方案，各项保障方案和措施、管理措施，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现场防护措施

（13）生产加工设备配置，提供设备相关照片及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

（14）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15）分批次、按时按需制作供货和服务的具体方案

（16）主要原材料的来源，质量保证措施及管理方案

（17）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

（18）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

（19）售后服务组织计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排除时间，服务规范

（20）紧急情况的产品设计制作的保障措施

（21）本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同类项目经验

（22）团队其他成员（如设计人员、制作人员以及与采购人对接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同类项目经验

（2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内容：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_ （姓名）系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7、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五、交货地点；六、货物包装；七、安装、调试；八、货物验收；九、售后服务工作；十、付款方式”，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8）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牌种类 | 规格 | 工艺 | ……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2）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标识标牌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10）服务期内针对采购单位的标识标牌的深化设计，思路，方案

（11）承诺设计排版原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按院方需求将原文件发至采购人。提供承诺书

（12）项目实施方法需符合项目实际，施工组织计划，进度安排方案，各项保障方案和措施、管理措施，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现场防护措施

（13）生产加工设备配置，提供设备相关照片及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复印件

（14）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15）分批次、按时按需制作供货和服务的具体方案

（16）主要原材料的来源，质量保证措施及管理方案

（17）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含网站网址的查询截图

（18）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

（19）售后服务组织计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排除时间，服务规范

（20）紧急情况的产品设计制作的保障措施

（21）本项目负责人的技术水平、同类项目经验

（22）团队其他成员（如设计人员、制作人员以及与采购人对接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同类项目经验

（2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供应商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